**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志工招募簡章**

一、招募單位 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二、招募對象 ：年滿18歲至80歲，對都市計畫相關業務有興趣，

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溝通表達能力佳。每週至少能夠服務3小時以上，並能遵守值勤時間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服務內容、服務地點及所需人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室 | 運用志工之項目 | 服務地點 |
| 秘書室 | 本局服務台志工 | 城鄉發展局(本府11樓) |
| 測量科 | 閱覽室志工 |
| 綜規科 | 協助參訪團事宜 |
| 計畫科審議科 | 接電話、協助公展相關事宜 |
| 管理科 | 接電話 |
| 都設科 | 接電話 |
| 企建科 | 協助說明會事宜、接電話、協助已完工工程巡查及回報 |
| 住宅科 | 接電話、協助租金補貼申請事宜 | 城鄉發展局(本府1樓) |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1.全日分二時段：早上8:3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。

2.每年值勤須滿36小時以上，每次服勤至少3小時以上。

3.惟各運用科室可視業務情形，彈性調整志工服勤時數。

五、歡迎各位志工夥伴下載報名表後傳真2952-3713或mail回傳承

辦人馬小姐al2533@ms.ntpc.gov.tw、(02-29603456轉7195)